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林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林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苏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1.2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林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苏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1.2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